附件7

食品安全“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推进“平安资阳”建设，提升临空经济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整治当前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根据《资阳市“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通过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领域的集中整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行为，不断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通过整治，使我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得到有效规范，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食品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二、整治内容

**（一）全面排查种养殖环节隐患，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1.开展用药（农药、兽药、鱼药）安全隐患整治。**以蔬菜、水果为重点，排查打击种植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66种禁限用农药的行为和不遵守安全间隔期制度造成农药残留超标的行为；以禽蛋、猪肉、牛肉、羊肉为重点，排查打击蛋禽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禁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兽药、不执行休药期规定行为；以水产养殖场、养殖户为重点，排查打击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行为、停用药物的行为，以及出塘时不遵守休药期规定造成兽药残留超标的行为。（牵头单位：社会事务局。责任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

**2.开展生猪屠宰安全隐患整治。**以生猪屠宰企业、已取缔的私屠滥宰点（户）、城乡结合部、区乡交通道路周边等为重点，严厉打击未按规定落实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以及生猪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社会事务局。责任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根据辖区内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情况，以镇为单位，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深入分析监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以监促管，强化风险防控，减少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 ：社会事务局。责任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

**4.强化 “ 检打联动 ” 。**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样品立即启动执法程序，杜绝问题产品上市，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社会事务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合作，共同做好监测预警和联合防控工作。（ 牵头单位 ：社会事务局。责任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分局）

**（二）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隐患排查，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1.开展食品生产环节整治。**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规范原（辅）料购进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及贮存运输，严格执行产品检验、不合格品处置、自查评价等制度，落实各项台账记录；强化大米、白酒、肉制品、蔬菜制品等重点产品排查整治，严厉打击“两超一非”及虚假标注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加强进口冷链食品企业“三证明一报告”查验，做到人、物同防；加强小作坊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促进小作坊规范提升。（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经济和科技发展局、公安分局）

**2.开展食品流通环节整治。**加强食用油、大米、调味品、饮料、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监督抽检，重点整治大米重金属超标、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等问题，严厉打击销售过期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督促经营主体正确使用“川冷链”信息追溯平台，严格查验“三证明一报告”并保存相关记录。（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3.开展餐饮服务环节整治。**重点检查餐饮经营资质、经营条件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康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加工制作、清洁消毒等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严厉打击制售有害有毒食品违法行为，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公安分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三）加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1.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经营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者来源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经济和科技发展局、社会事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开展网络餐饮食品整治。**重点整治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加工操作间环境卫生差，原材料质量不合格，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不到位，外卖平台审核入网资质不严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3.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问题整治。**全面落实《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小经营店、小餐饮店、食品流动摊贩监管，严厉查处一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扎实开展春、秋季开学专项检查，强化校长负责制。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推广“家长拿着手机看食堂”开设食品安全课程，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公安分局、行政执法局）

**4.加强农村群体性聚餐规范管理。**贯彻落实《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重点整治未严格落实申报、备案，现场核查和未严格遵守餐饮服务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等问题。（牵头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社会事务局）

**5.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加强对食品（药品）经营企业、母婴店、医疗机构、网络销售监管，重点整治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不一致、虚假夸大宣传、违规直销和非法传销、网络平台违规销售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药物及非食用物质等，严厉打击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违法生产经营、违规宣传营销、欺诈误导等行为，开展保健食品“五进”科普知识宣传。（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责任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公安分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6.强化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全面排查建筑工地食堂，重点检查许可情况、“三防”设施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教育培训情况、食堂卫生制度执行情况、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及台账建立情况、餐用具清洁消毒等，督促建筑工地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建设局。责任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分局）

**7.强化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全面排查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许可证持有情况、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建设和岗位职责明确情况、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员抽查考核情况、 “三防”设施情况，食品采购、库存管理、留样情况等，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牵头单位：社会事务局。责任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分局）

**8.强化宗教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全面排查宗教活动场所食品安全情况，重点检查宗教活动场所食堂、小卖部、食品摊位许可、“三防”设施、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教育培训、食堂卫生制度执行、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及台账建立、餐用具清洁消毒等情况，督促宗教活动场所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责任单位：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分局）

三、时间安排

从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3月）。**按照方案要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要突出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节点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情况，逐一整改“销号”。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4月至6月）。**要认真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分阶段、分类别、分项目，开展全面整治。要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整改措施，明确重点、责任、时限和节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加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曝光典型案例，净化市场，震慑犯罪。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7月以后）。**各部门要对整改完成问题扎实开展“回头看”，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要注重提炼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政治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整治行动作为重要抓手，全过程抓紧抓细抓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过程管理。**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明确专项整治具体内容、目标要求、工作措施、进度安排、评估标准等要素，加强调度指导，强化过程管理，逐条逐项推进落实，并对整治效果作出定量和定性评估。适时对集中整治进行“回头看”，巩固和深化整治效果。

**（三）坚持目标导向，注重标本兼治。**要把阶段性整治成果与构建长效机制有机统一起来，注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群众真正感受到专项整治带来的成效和变化。

**（四）把握时间节点，强化信息沟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新闻宣传，强化协同联动，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各牵头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4月6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姓名及职务）报区食品安全办，每周五上午下班前报送《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附件）；每月2日前报送上月工作情况小结，内容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建议等；8月3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报送资料应内容真实、文字精炼、数据准确，并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联系人：熊大全，电话：15283228028，电子邮箱： 1917775601@qq.com）

附件：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附件

临空经济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环节 | 隐患地点 | 隐患简介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